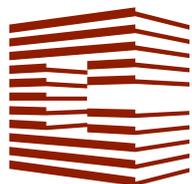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593	43,984
直接成本		(22,452)	(43,720)
毛利		141	26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18,023	18,1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998)	(5,1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5,972)	(9,012)
經營溢利		8,194	4,246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5	8,194	4,246
所得稅	6	364	348
期內溢利		8,558	4,59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715

4,76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

(171)

期內溢利

8,558

4,594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8

— 基本

0.20

0.112

— 攤薄

0.20

0.1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558	4,5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3,046	(2,35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儲備	1,851	(2,841)
	<u>4,897</u>	<u>(5,19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897	(5,19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3,455</u>	<u>(599)</u>
下列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3,569	10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4)	(70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3,455</u>	<u>(59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3	7,264
無形資產		70,737	72,1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5,201	347,348
		<u>422,671</u>	<u>426,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60	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8,183	166,7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8	20,194
		<u>202,001</u>	<u>187,053</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335,336	332,803
		<u>537,337</u>	<u>519,8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917)	(9,660)
		<u>(9,917)</u>	<u>(9,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527,420</u>	<u>510,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0,091</u>	<u>937,0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685)	(18,049)
資產淨值		<u>932,406</u>	<u>918,9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496	213,496
儲備		712,098	698,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25,594</u>	<u>912,02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12	6,926
權益總額		<u>932,406</u>	<u>918,9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當中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後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具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董事無法自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層控股公司集團」）管理層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應用權益會計法時，中層控股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實際可獲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且並無將其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層控股公司集團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層控股公司集團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期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收益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鋪設材料	22,593	43,984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0	83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3	—
賠償收入	18,000	18,000
其他	—	82
	18,023	18,165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4	2,6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72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657	2,742
	<hr/>	<hr/>
無形資產攤銷	1,455	1,391
所售存貨成本	—	43,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	640
匯兌虧損淨額	—	482
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524	534
	<hr/> <hr/>	<hr/> <hr/>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364)	(348)
	<hr/>	<hr/>
所得稅抵免	(364)	(348)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四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有關當時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四年：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來作出評估。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並分配至以下各項之業績：(i) 其他企業開支項下之一般及行政費用；(ii)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iii) 其他營運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賠償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企業資產除外)。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之模式，現分為下列營運分部及經營地區：

- (a) 天然氣分部於中國從事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與天然氣業務有關的貨品銷售及天然氣管道接駁；及
- (b) 投資控股分部於中國從事按地區劃分之聯營公司投資。

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	投資控股	未分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2,593	—	—	22,593
	<u> </u>	<u> </u>	<u> </u>	<u> </u>
分部溢利	141	—	—	141
其他營運收入				18,0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998)
其他企業開支				(5,972)
				<u> </u>
經營溢利				8,194
財務成本				—
				<u> </u>
除稅前溢利				8,194
所得稅	364	—	—	364
				<u> </u>
期內溢利				<u> </u> <u> </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	投資控股	未分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	43,984	—	43,984
	<u> </u>	<u> </u>	<u> </u>	<u> </u>
分部溢利	—	264	—	264
其他營運收入				18,1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71)
其他企業開支				(9,012)
				<u> </u>
經營溢利				4,246
財務成本				—
				<u> </u>
除稅前溢利				4,246
所得稅	—	348	—	348
				<u> </u>
期內溢利				<u> </u> <u> </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7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數目4,269,910,51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9,910,510股)計算得出。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的股份，因此該等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差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183	166,799
	198,183	166,799

附註：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有關天然氣業務之鋪設材料。銷售所得款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本集團一般就無抵押及免息的應收貿易賬款授予在60天內到期的平均信貸期。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方面，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自信貸期首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期末出現之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或逾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3,312	3,3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8	4,5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1,777	1,777
	9,917	9,660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到期或按要求	—	—
31日至60日內到期	—	—
61日至90日內到期	—	—
超過90日到期	3,312	3,312
	3,312	3,31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與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765,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約為8,71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如減低租金開支及人員費用，因此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01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972,000港元，降幅達33.74%。

中國項目

物業發展及投資

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泰和投資**」)之主要資產為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南京泰和盈科**」)之100%股權，而南京泰和盈科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開發區之綜合發展項目(「**江寧項目**」)。江寧項目之設計為由兩幢商業及服務公寓大樓組成之綜合發展項目。規劃建築面積為39,241.48平方米之六層高大樓擬作商業用途，而規劃建築面積為20,882.52平方米之18層高大樓則擬作服務公寓。江寧項目之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74,642.00平方米，包括約14,518.00平方米之地庫，以及約20,050.9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泰和盈科開發位於南京江寧區的商業樓宇及服務公寓樓宇之工程進度以及預售情況均良好並符合預期。商業樓宇已預售約1,600平方米之建築面積，平均售價達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7,100元，服務公寓單位已預售約360套一共約20,100平方米之建築面積，平均售價達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2,300元。服務公寓樓宇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竣工，而商業樓宇仍在進行上蓋結構安裝，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根據認購協議，該項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低於代價12%的年回報承諾，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收益以及現金盈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認購協議之擔保人已履行其對回報承諾之責任，向本集團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差額36,000,000港元。

基礎設施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新安中京」）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新安縣之新安產業集聚區內經營天然氣供應網絡業務。

首期管道建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竣工，而通氣測試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順利完成。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新安中京須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方可正式開始經營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燃氣經營許可證申請仍在辦理中，但有關當局尚未提供批准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時間表，原因是有關申請涉及多個不同的政府部門，而此等政府部門之時間表未能確定。因此，新安中京管理層曾嘗試與一些其他天然氣公司接洽，以尋求策略性合作機會。新安中京管理層認為，策略夥伴的協助可有助加快燃氣經營許可證之申請進程。新安中京管理層正與一些潛在策略夥伴磋商，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持有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層控股公司」）權益收購中層控股公司旗下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昌東順」）49%股權。於收購昌東順股權之時，本集團相信昌東順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涉足中國天然氣行業之良機。然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完成以來，昌東順及其附屬公司（「昌東順集團」）經營業績和管理表現並未符合董事預期。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就出售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以及註銷收購中層控股公司餘下51%實際權益之期權而訂立一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昌東順出售事項」）。昌東順出售事項之理由主要是因為昌東順集團之管理層表現未能符合董事之預期，尤其是在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方面。載有昌東順出售事項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條件，故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將達成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昌東順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展望

管理層將繼續在中國尋求有關房地產業務及天然氣項目的城市基礎設施項目之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項目的組合。就此，本集團將考慮在其可承受風險及預期回報範圍內且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將致力在中國市場上不同的領域內尋找具發展潛質及理想回報的合適項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合共9名員工。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以挽留幹練及有才能之僱員。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向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按中短期基準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借貸安排再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54.1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約為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而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925,594,000港元，較去年底約912,025,000港元增加1.49%。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7,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19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9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前行政總裁業德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業德超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徐小俊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此條文足以保障企業管治。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F條規定董事會須委任一位公司秘書以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由於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陳劍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故本公司此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守則條文F條之規定。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委任一位新公司秘書曹炳昌先生以確保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金耿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徐小俊先生及季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

* 僅供識別